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生活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及相关文件。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宜华生活、收购方、上市公司	指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名称变更为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华木业	指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即宜华生活曾用名
理想家居、收购主体、要约人	指	理想家居国际有限公司（IDEAL HOM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华达利、交易标的、标的公司	指	H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华达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华达利的全体股东
BEM	指	BEM HOLDINGS PTE LTD.，华达利的控股股东
交易各方	指	宜华生活、华达利、理想家居、BEM
新加坡法院	指	新加坡共和国高等法院
会计与公司管理局	指	THE 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ACRA)，新加坡的一个国家商业监管机构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	指	SINGAPORE EXCHANGE
新加坡证券理事会	指	SECURITIES INDUSTRY COUNCIL (SIC)
《新加坡公司法》	指	COMPANIES ACT (CHAPTER 50)（《新加坡法律第50章——公司法》）
法院方案	指	华达利拟根据《新加坡公司法》第210条就理想家居的收购向股东提议的安排计划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宜华木业通过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理想家居，根据《新加坡公司法》以法院方案收购的方式，收购设立于新加坡并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华达利的全部股份
标的股票	指	华达利的100%股票，包括宜华木业拟受让BEM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华达利的50.47%的股票，以及拟受让华达利其他股东所持华达利所有股票
交割	指	办理标的股票变更至宜华木业全资子公司理想家居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
广东省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汕头外管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汕头市中心支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收购协议	指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与 BEM HOLDINGS PTE LTD 及 PHUA YONG TAT, PHUA YONG PIN, PHUA YONG SIN 关于华达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与 BEM HOLDINGS PTE LTD 及 PHUA YONG TAT, PHUA YONG PIN, PHUA YONG SIN 关于华达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 补充协议》
新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货币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章交易概述

根据宜华生活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和宜华生活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收购方：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主体：理想家居国际有限公司（Ideal Hom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即要约人）

交易标的：华达利（H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100%股权（包括可行权股票期权，不包括库存股）

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全体股东

收购方式：宜华生活通过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与华达利订立与本次收购相关协议，根据《新加坡公司法》以法院方案通过现金方式全面收购华达利 100% 股票，收购完成后，华达利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退市，成为理想家居的全资子公司。

收购对价：收购华达利 100% 股权（不包括库存股，但包括经有效行使期权而发行并缴足的股票）。本次要约的对价将以现金支付，每股华达利的股票收购价格为 1 新元。

本次收购实施的先决条件包括：

- 1、宜华生活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
- 2、本次收购获得广东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 3、本次收购通过汕头外管局的备案；
- 4、本次收购获得广东省商务厅的备案；
- 5、本次收购通过美国反垄断机构审查；
- 6、本次收购获得台湾经济部投资审查委员会批准；

7、华达利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

8、本次收购需获得新加坡证券理事会对本次收购方案及具体交易细节的批准，同时需获得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对标的公司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申请退市的批准；

9、新加坡法院对于本次法院方案的批准；

10、如本次收购实施前，本次收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收购实施的先决条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先决条件已经全部满足。

第二章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策、核准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如下：

1、2016年1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华达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2016年1月7日，BEM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本次交易《收购协议》及《承诺协议》（《Undertaking Agreement》）的议案。

3、2016年2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华达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4、2016年3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

5、2016年4月8日，上市公司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

6、2016年4月18日，上市公司收到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7、2016年4月25日，上市公司向美国反垄断监管机构申报本次交易方案所需的法定等待期（即美国审查机构决定是否进行反垄断调查的期间）已结束。美国反垄断监管机构在法定等待期限内没有发起反垄断审查，即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被视为通过了美国反垄断机构审查。

8、2016年6月20日，本次交易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9、2016年6月20日，上市公司获得新加坡证券理事会对本次交易的确认

函。

10、2016年6月20日，台湾经济部投资审查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

11、2016年8月1日，华达利获得了新加坡法院许可，同意华达利在2016年10月15日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

12、2016年8月1日，华达利取得了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的退市申请与计划通函的批复。

13、2016年8月23日，华达利召开股东大会，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与会股东超过半数支持且该支持股东所持股票超过与会股东所持股票总数的75%，即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华达利股东大会批准。

14、2016年8月31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获得新加坡法院批准，法院庭令在完成新加坡会计与公司管理局备案后《收购协议》即生效。

15、2016年9月7日，华达利就本次交易向新加坡会计与公司管理局备案上述法院命令。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已全部获得满足。

2016年9月7日，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新加坡会计与公司管理局备案。2016年9月8日，理想家居已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RHT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理想家居已成为华达利的权益所有人，对华利达100%股权享有完整的收益权、表决权及处置权。

综上，理想家居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本次交易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割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等）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四、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上市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6年5月10日，上市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董事刘壮青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选举刘壮超先生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除此之外，在重组期间，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发布的公告，标的公司销售主管 Ooi Kai Cheng 退休。

根据标的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发布的公告，标的公司任命 Phua Boon Huat 为其子公司 HTL Manufacturing Pte Ltd 的欧洲区域销售主管，任命 Gabriel Ho Sian Hua 为其子公司 HTL Manufacturing Pte Ltd 的加拿大、美国及拉丁美洲区域销售主管。

根据标的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发布的公告，标的公司独立董事 Lee Ai Ming、独立董事 Wee Chow Hou 退休。

根据标的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发布的公告，标的公司业务主管 Lee Teck Sui 退休。

标的公司其他主要人员无重大调整。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没有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6年1月7日，宜华生活与 BEM 及 Phua Yong Tat, Phua Yong Pin, Phua Yong Sin 订立《收购协议》，约定宜华生活以理想家居作为收购主体，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在新交所上市的华达利 100%股票（不包括库存股），包括 BEM 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股东持有的华达利所有股票，并依据新加坡法律实现华达利从新交所退市。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初步拟定为新加坡元 399,783,218 元，约折合人民币 18.30 亿元（按 2015 年 12 月 10 日新加坡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新加坡元折合 4.5773）。

2016年2月23日，宜华生活与 BEM 及 Phua Yong Tat, Phua Yong Pin, Phua Yong Sin 订立《补充协议》，交易各方就最终对价的确定、业绩补偿款的支付对象、财务期间的变更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已经生效，交易各方按照《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宜华生活子公司理想家居已根据协议支付全部对价，并已成为华达利的权益所有人。交易各方正在按照《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履行其后续的义务和承诺，协议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方尚待完成下列事项：

（一）华达利尚须依据《收购协议》及新加坡法律规定办理退市所涉的后续手续；

（二）重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承诺，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相关承诺方应当继续履行有关承诺事项。

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八、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基于新加坡 RHT 律所作为本次交易境外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交易双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宜华生活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收购协议》约定的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理想家居已经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本次交易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合法、有效。宜华生活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交易各方已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宜华生活子公司理想家居已根据协议支付全部对价，并成为华达利的权益所有人。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宜华生活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认为：

(一)宜华生活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收购协议》约定的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实施本次交易；

(二)理想家居已经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本次交易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三)宜华生活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及相关资产交割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过程中，宜华生活董事的变更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宜华生活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宜华生活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担保的情形；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已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宜华生活子公司理想家居已根据协议支付全部对价，并成为华达利的权益所有人。交易各方正在按照《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履行其后续

的义务和承诺，协议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宜华生活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